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杭州遥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担保额度，为其提供担保将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此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吴向能

张 帅

梁黔义

年 月 日